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5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债券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7日，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②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③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交易所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③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6.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4%。

7. 网上现金认购单—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为1手（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超过1手的部分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上述认购方式投资者均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8.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9. 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登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 各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2.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4.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二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享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有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外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场内简称：上证转债，网上现金认购代码：51118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180）

2.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5%，年化跟踪误差不得超过3%。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事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5月8日起2020年8月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7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1. 基金募集结束，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投资者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3个月的法定募集期满，本基金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及至产生的费用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对于基金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发售主协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交易所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6.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4%。

7. 网上现金认购单—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为1手（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超过1手的部分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上述认购方式投资者均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8.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9. 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登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 各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2.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4.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二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享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有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外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场内简称：上证转债，网上现金认购代码：51118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180）

2.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5%，年化跟踪误差不得超过3%。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投资范围和对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事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5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债券认购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5月8日起2020年8月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7日。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1. 基金募集结束，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投资者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3个月的法定募集期满，本基金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其固有财产、基金募集期间及至产生的费用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对于基金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销售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包括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发售主协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债券发售直销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和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交易所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6.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4%。

7. 网上现金认购单—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为1手（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超过1手的部分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单笔认购份额须在50万份以上（含50万份）。上述认购方式投资者均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8.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9. 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及/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确认登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 各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2.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4.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亦称“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二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享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有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外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场内简称：上证转债，网上现金认购代码：51118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180）

2.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5%，年化跟踪误差不得超过3%。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投资范围和对象</